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433
30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自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于40年前成立以来，该地区各国政府始终希望确保在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领域中进行活动的各组织间能设法达成有效的协调。这不但是因为要避免工作重复的现象，而且也要通过机构间的切实合作增加各不同组织进行的方案的裨益。

2. 1948年各国政府核可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9段，表示了这方面的关切，该段说：

“委员会应与泛美体制各有关机构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其活动，以避免这些机构与其自身之间发生任何工作重复现象。为此目的委员会受权——并应设法——与泛美体制各有关机构就其职责范围内经济问题的联合或独立研究或执行以及尽可能充分交换经济领域中工作的协调所需的资料作出工作安排。委员会应邀请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提名一位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3. 这些年来，各组织在区域和世界级别上积极参加了拉加经委会各届会议及委员会赞助的种种其他会议。此外，拉加经委会秘书处参加了许多会议，经常就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题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从而与这些组织进行了合作。

二. 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4. 1975年10月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来,拉加经委会秘书处经常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提供直接支助与合作。已经进行了对该地区各国政府有重要性的若干合办项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1984年1月由奥斯瓦尔多·乌尔塔多总统召开的基多总统会议,会上通过了基多宣言和行动计划。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并已多次要求拉加经委会提供技术性咨询服务,以便为其成员国政府提供据以作出其决策的资料。

5. 近些年来,有些国家的政府在委员会的若干决议中重申它们重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业的政府间组织的活动的协调(见第425(XIX)、431(XIX)、439(XIX)、457(XX)和476(XXI)号决议)。

6. 这些决议中的第一个——题为“所涉体制问题”的拉加经委会第425(XI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

(b)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系统应加强与拉丁美洲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合作机构间的联系,为它们提供充分支持;

(e)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应与拉丁美洲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秘书处的代表就研究的协调、这些机构所拥有的经济资料的取得和使用以及必要的相互支持的提供进行一体化和经济合作而举行会谈;

(f)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系统应在区域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以研究的执行的方式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101号决定提到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范围内举行的高阶层政府专家会议尽可能提供所有必要的支助。

7. 1987年,大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的项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以后通过了第427号决议,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

8. 鉴于本组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进行活动,拉加经委会是在该地区经

济及社会领域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因此委员会直接参与了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各成员国对这个主题特别表示兴趣，在加强本组织在经济及社会领域中的效率方面表示的兴趣超过联合国会员国一般的兴趣。下面将综合说明拉加经委会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共同进行的合作和活动的领域。

9. 拉加经委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及多样化，也极有成就，二者经常参加常设秘书处召开的会议和不胜枚举的专门文件的编制工作。

10. 尽管如此，应该提到以1982年出版一份关于区域经济安全的文件为最后成果的支助和关于拉丁美洲对国际经济危机的反应的文件（E/CEPAL/G.1246）的编制——这是1984年通过的基多宣言和行动计划起脚点。

11. 开发计划署/贸易会议/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外部门方面的项目和支助已激励了旨在促进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工作的活动。作为这一项目的一部分，已核可1986年就服务、商品和多边国际谈判——在这方面已于政府级别上举行了若干会议——拟定一个共同工作方案。1987年，关于商品的行动计划在危地马拉通过，并就贸发会议最近一次会议所处理的主要问题和当前关税总协定范围内正在举行的贸易谈判（乌拉圭轮次）确定了区域立场。实际说来，所有这些问题都为拉加经委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提供了持续性工作联系。此外也应该提到，在服务方面，由于拉加经委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关系，已经促进若干机构——例如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拉美一体化协会和拉美一体化研究所——之间的协调一致工作，使这方面获得颇大的进展。

12. 1987年，在拉加经委会举行了由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召开的一体化和合作组织年会。参加者包括大多数这种机构的代表，会上就区域内贸易、筹资和付款详细地研究了情况。

13. 此外，最近几个月拉加经委会秘书处参加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拟定一个区域合作战略，以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贸易资料及外部门支助方案，并分析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储备基金的建议。

14. 关于科学和技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微电子学网络最近由工发组织、拉加经委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赞助在试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该网络的总目标是进行联合活动，以期加强参与国家的个别和集体技术能力，并利用技术来满足其具体需要。为此目的，设想该网络将进行联合资料交流和研究活动以及具体领域——如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半导体的制造——中的研究和发 展、训练和工业合作方面的活动。

15. 此外，拉加经委会/工发组织联合工业发展和技术司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工发组织合作于1987年7月在加拉加斯举行了关于生产资料部门中的工业协调的第一次拉丁美洲会议。

16. 在运输方面，拉加经委会有关的一司为了1986年初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内设立海洋运输委员会而决然进行了合作。结果编制了题为“远洋船只正常运输中的结构变化：政策拟定的前景和后果”的研究报告(LC/G.1463)，作为拉加经委会和海洋运输委员会就海洋运输中的结构变化所联合举办的座谈会的基 础。

17. 关于跨国公司，拉加经委会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编制了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印行的题为“拉丁美洲与美国间的关系”的文件(SP/RC/AL, EU/1-DT, 第1号)。

三、结论

18. 拉加经委会成立40年当中，依照其规约极为重视其活动的协调，最初是美洲国家组织进行的那些，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立后则是两个组织的活动。为此目的，各秘书处之间始终保持着联络和磋商关系。

19. 就拉加经委会而言，大会既然通过第42/12号决议，就表示有决定恢复这种合作，虽然这种合作始终存在，但仍可加强或改进。

20. 在第42/12号决议中，大会：

(a) 满意地认识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合作、为协商和协调它们的立场以及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b) 决定通过长期联系，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这种联系将促成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不断进行协商以及在两个秘书处之间交流信息和加强合作，以便提高两个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的能力；

(c)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为根据大会和拉丁美洲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进行密切合作；

(d)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e)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继续加强它们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各项活动所提供的合作。

21. 此外，并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演进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1988年1月中旬，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推动下在加拉加斯同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关系密切而其行动纲领颇相类似的机构举行了会议。会上确定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与拉加经委会之间的某些协调活动领域，例如与拉丁美洲工业化和其购买力使用情况有关的那些领域。拉丁美洲常任秘书和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同意在其后几个月中加强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那时拉加经委会将通过其文件及研究报告提供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则将集中注意行动领域。1988年将研究是否可能就与该地区各国有关的项目联合举办座谈会。
